

學年度第 學期新泰國中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申請表繳回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年級班別座號	學生姓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 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資 格 類 別	導師確認並簽 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1.1-4 資格類已從校務行政系統核對，*無需附證明。 2.若資料未顯示於系統尚但確為弱勢資格須附影本 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員會討論 簽名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 (*新學期需主動重新申請)		
【期效說明】：上述第 1-4 類身份期效一年(1-12 月)、第 5 類家庭突發身份期效以學期計算。		

三、申請需求：

【說明】：

1. 早餐補助形式為至合作社兌換 33 元等值早餐，僅補助實際上學日。
2. **早餐需繳回申請表並經審核始生效。**
3. 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
4. 無故未領取早餐當月達 3 次，取消領取資格。
5. 申請後視家庭經濟狀況或實際需求，**可隨時向導師提出中止補助。**

申請事由

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費用補助。

2.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
3.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_____

4.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新北市立新泰國中

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，使弱勢家庭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，領先全臺各縣市辦理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。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學生本人身心障礙、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等5類學生。以下是關於兌換早餐時的注意事項，請您多加配合：

1. 早餐每天兌換一次，請於10點前兌換完畢，逾期則喪失資格。
2. 兌換早餐時，若超過金額，須補差價。
3. 早餐兌換以實際上課日計算（含寒、暑假實際到校上課日），未到校則無法兌換。
4. 本案為早餐補助，應每日兌換早餐，學校將定期審視早餐兌換紀錄，如無故未領取早餐當月達3次，校方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通知家長。

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，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童的美意，因為經費編列不易，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會取消申請資格，惠請珍惜使用。敬祝

閣家平安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·新泰國中 關心您